## 保險費率表(夢繳)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新臺幣元

単位・母禺九保版金銀/制室市							室市儿			
保障 期間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繳費 期間	躉繳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128	70	167	85	222	111	325	154	447	205
25	128	74	169	88	233	122	371	181	535	253
30	140	81	191	103	275	148	465	230	699	337
35	182	102	261	136	379	193	655	316	1005	488
40	244	132	363	181	531	261	918	454	1422	705
45	344	184	513	266	775	390	1341	680	2045	1067
50	498	265	739	384	1130	577	1991	1033	3068	1657
55	752	374	1123	574	1757	907	2999	1620	4713	2796
60	1116	565	1646	868	2589	1394	4385	2509	-	-
65	1822	1027	2660	1537	4014	2420	-	-	-	-

## 保險費率表(分期繳)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新臺							i臺幣元			
保障 期間	5年期		7年	7年期 10年期		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繳費 期間	5年期		7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年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	29	18	30	19	31	20	32	20	33	20
25	29	18	30	20	32	21	37	23	43	24
30	30	19	31	20	37	22	46	27	56	32
35	38	24	40	24	46	27	59	36	73	44
40	51	31	53	32	64	37	79	47	98	59
45	78	42	79	43	96	52	119	65	149	83
50	110	58	111	61	139	71	174	92	218	119
55	154	85	160	90	199	108	244	144	306	187
60	232	129	244	130	284	167	352	215	-	-
65	365	212	381	221	438	255	-	-	-	-

## 保費效益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 躉繳, 保障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20	) 歲	35	歲	55 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8	40	47	41	42	40	
2	37	39	46	40	41	40	
3	35	37	44	39	40	39	
4	34	35	43	38	39	38	
5	33	33	41	36	38	37	
10	24	23	32	28	31	30	
15	14	13	19	17	19	20	
20	0	0	0	0	0	0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註2:GP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m=1~5、10、15、20

註4: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5∶∑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 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 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 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 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76%,最低4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8F TEL (886)2 8786-9955 0809-0809-68 http://www.pcalife.com.tw

106/01 保誠(商宣)第16122107號 頁1/2

# 英國保誠人壽第

# 平準型房貸保障專案

## 一磚一瓦都是愛 幸福城堡永存在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家倍幸福定期壽險(ANLTLN2)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身

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01月22日保誠總字第1030017號

運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19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及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

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提醒您 8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 商品特色



針對自身房貸財務狀況設定保障目標,充分發 揮守護審貴資產的保險效益。

## 平準保額 • 充足防護



**《** 保險金額固定不變,即使風險降臨,除優先償 還房貸外,尚有剩餘保險金可以支援家人經濟 生活,持續守護幸福。

## 周全保障 · 多樣給付



含括身故、全殘、重大燒燙傷、大眾運輸身 故、特定意外身故等周全保障,並提供重大傷 殘安養保險金、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等貼 心給付,讓保障更完整。(詳保單利益)

# 保障年期 · 彈性選擇



●● 提供5、7、10、15、20年等共5種保險年期 彈性選擇,讓您依照貸款年期做最適合的保 障規劃。



# 值得依賴的房貸靠山

因為愛,才讓冷冰冰的鋼筋水泥,成為溫暖無比 的幸福城堡!因為爱,即使有天無法再陪伴家人 ,也不容許任何人動搖這座城堡的一磚一瓦!這 份5~20年的定期壽險,便是讓您在房貸繳款期 間,建立一份足以因應身故、重大傷殘等未知風 險的財務屏障,確保摯愛家人不會因為突如其來 的經濟變故,而被迫失去一起建立的美好家園 不管您的城堡是大是小,這份踏實的房貸財務屏 障,都將守護這一家人的幸福城堡!

## 範例說明

"原來多一份守護家產的安心保障是如此輕鬆,而且還能隨著我的房貸還款規劃,選擇最適合自己的保障年期, 創造最佳保障效益。難怪朋友都誇我不但升格為有殼蝸牛,而且還是有金鐘罩護身的鋼鐵蝸牛呢…"

以35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障20年期,保險金額NT\$200萬,可採用兩種方式支付保費:(1) 躉繳保費 NT\$201,000;(2)分期繳,繳費20年則年繳保費NT\$14,600。不論何種繳費方式,均享有以下保障:

#### 身故、全殘保障 NT\$200萬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另給付 NT\$200萬

搭乘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另給付NT\$200萬x1倍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另給付NT\$200萬x2倍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另給付NT\$200萬x3倍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NT\$200萬 \* 給付比例(5%~100%)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NT\$200萬 \* 50% \* 給付比例(50%~100%)

全殘扶助保險金 NT\$200萬 \* 5%, 每年一次, 給付期限為十年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NT\$200萬 \* 1%,每月一次,給付期限為六個月

35歳 54歳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註1)	給付內容	註
身故保險金	按身故/診斷確認全殘當時之「保險金額」,若繳費方法 為期繳者,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	
全殘保險金	保險費。	註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註2、3)	保險金額×1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註3、4)		
陸地大眾運輸工具	保險金額×1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	保險金額×2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	保險金額×3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重大燒燙傷1~6級給付比例(5%~100%),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保險金額 $\times 50\% \times$ 殘廢程度 $1$ -6級給付比例 $(50\%$ - $100\%)$ ,最高以保險金額的 $50\%$ 為限	註註
全殘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5%,每年一次,給付期限為10年	
意外身故遺族關懷保險金	保險金額×1%,每月一次,給付期限為6個月	註

- 註1: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殘廢、「重大 傷殘 | 或重大燒燙傷後身故,其身故保險金 給付的限制請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一條。
- i2:「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在搭乘大眾運 輸交通工具期間所發生的火災意外傷害事 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及溺水意外傷害事故 (同時符合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 時,以給付一項為限)。「大眾運輸交通工 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對不特定人士 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 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 可之交通運輸工具。「電梯」係指設計專為 載運人員之箱型升降電梯,但不包括電扶 梯、貨梯、汽車升降梯、其他升降器具、非 載客專用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於溺水意 外傷害事故中所定義之「公共場所」係指供 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
- 主3:除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
- 注4:同時符合下列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 最高一項為限。
- 主5:左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 詞定義、細節、給付限制請詳閱保單條款。

#### 投保規則

1.保障期間、繳費期間、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保障期間	繳費期間	投保年龄	保額限制		
5年	躉繳或 分期繳5年				
7年	躉繳或 分期繳7年	20~65歲	B K 100 tt		
10年	躉繳或 分期繳10年		最低100萬 最高2.000萬		
15年	躉繳或 分期繳15年	20~60歲	A 10, 2,000 m		
20年	躉繳或 分期繳20年	20~55歲			

#### 2.繳別及繳費方式:

- (1)夢繳,限以匯款方式繳費。
- (2)分期繳(年、半年、季、月),可採匯款或指定金融機構 帳戶自動轉帳或信用卡方式。

#### 3.保額及保費限制:

- (1)房貸壽險累計最高保額NT\$2.000萬。
- (2)投保金額不得大於銀行借貸金額。
- (3)職業等級屬5、6級及本國人移居國外或在國外(含大陸) 工作者,房貸壽險累計最高保額限NT\$1,000萬。
- (4)分期繳:單一保單,年繳化保費必須大於NT\$4.000 (含),且單次繳費總額亦必須大於NT\$600(含)。
- (5)投保金額以萬元為單位。

#### 4.保費折扣:

(1)夢繳:無。

(2)分期繳: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首、續期採指定金融機構帳 戶自動轉帳方式,提供1%保費折扣。

5. 附約限制:不受理各種附約。

6.此商品限銀行房貸客戶投保且保額不得超過貸款額度。

7.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